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的（吉木萨尔县农村互助幸福院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吉木萨尔县农村互助幸福院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浩伟业（陕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706.90万元，资产总额为773.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浩伟业（陕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5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中浩伟业 (陕西)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10103MA6UYCUF7U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	所屬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7日	行业	住宅房屋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证明材料（或截图），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电子章）：/

日期：/

